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調閱訴願案卷及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1 月 20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337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……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
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渠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調閱訴願案卷及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該署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337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說明二及說明四否准其申請，惟訴願人並未敘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部以 108 年 3 月 6 日法訴決字第 1081350127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並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

本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3 月 8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收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訴願人僅以 108 年 3 月 25 日書狀表示其不能補正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